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24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吳美琪

【出席人員】

蔡副校長秀芬、陳副校長陽益、黃副校長義佑、李教務長宗霖、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黃副院長杰森代)、李院長志鵬(鄭主任志強代)、黃院長三益、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院長敦浩、楊學務長靜利、邱總務長日清、郭國際長志文(曾組長凡碩代)、高產學長崇堯、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吳中心主任基逞、陳人事主任怡秀、盧主計主任貴美、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莊皓鈞同學、林穎璨同學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為期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兩校攻頂聯盟能再創亮麗之成果表現，請研發處再次盤點兩校之能量與特色，提出深化且具合作之方案與議題(如熱帶醫學、職業醫學等)，並透過兩校長期重點研究合作，有更突破性與開創性之成就。

參、專案報告

- 一、《高教深耕子計畫專題報告【主題：淺談策略性人力資本研究-機會與優勢】》-----報告人：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紀乃文所長
※主席指示：感謝紀所長對於策略性人力資本研究之簡報，期待未來在高教深耕計畫支持下，能有亮麗之學術

成果。

二、《108 年度行政滿意度暨服務品質調查結果報告》-----

-----報告人：民調中心王俊傑主任

※主席指示：感謝民調中心統計整理及黃副校長之督導，未來請各行政單位針對滿意度結果分析與具體建議自我檢視改進，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三、《108 年校務新開發資訊系統介紹》-----

-----報告人：圖書與資訊處賴威光處長

※主席指示：感謝圖資處開發 14 項校務資訊系統，提升相關單位行政效率助益甚大，值得稱許。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海洋科學學院申請 110 學年度設立「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吸引國際上優秀外籍學生來本院就讀，並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海洋新興產業，包括海洋事務教研、離岸風機發展及未來相應之海洋生態保育與工程維護之平衡，擴大培育具海洋專業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國際領導人才，擬增設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24 日簽奉校長核准，經 108 年 10 月 9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將計畫書送教務處辦理外審，並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審查完竣。外審結果業已參酌修正。
- 三、本案為爭取時效，業經陳副校長 108 年 12 月 5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108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第二案】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案由：西灣學院擬申請 110 學年度單獨新設「永續經營與社會創

新研究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因應全球化與多元跨域學習趨勢，擬於 110 學年度新設「永續經營與社會創新研究所」。
- 二、本案經西灣學院主管會議、108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8 年 10 月 9 日簽奉校長核准，計畫書經送教務處辦理外審，並依外審結果完成修正在案。
- 三、為配合提報教育部審查時程，本案業經陳副校長陽益 108 年 12 月 9 日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四、本案如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108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審議在案。(案經校務會議審議結果：名稱修正為「社會創新研究所」)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目的：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向學，爰修正本要點。
- 二、修正重點：
 - (一)第一點：將「經濟弱勢學生」修正為「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
 - (二)第三點：獎助對象加入「原住民學生」，並作部分文字修正。
 - (三)第四點第一項：將「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修正為「符合資格之學生」。

三、本案修正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依會議決議公告，並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第二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要點係為執行 109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輔導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而訂定之各項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及獎補助金發放標準，先予說明。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配合教育部計畫說明，將第一點條文中「弱勢學生」修正為「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

(二)為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積極參與各種學習活動，故將第三點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1、第四款申請項目：刪除學生須修讀語文課程並通過語文檢定方能申請本獎補助之規定，將「學生完成語文課程並通過語言能力檢定者」修正為「學生通過語言能力檢定者」。

2、第六款申請項目：學生參與校內外各種類型競賽，新增「經老師或教練輔導」文字，學生完成競賽並提交成果證明，得核予獎勵金。

3、第七款申請項目：新增「次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五仟元整」。

三、因 109 年度計畫申請在即，為達成計畫經費執行率 100% 之目標，本案業經蔡秀芬副校長指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請學生事務處針對弱勢學生多項之獎補助方式，與教務處協調並取得共識後，將符合申請之獎(助)學金辦法增訂多元輔導機制，依序提送協調會報等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4 分)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向學，成立「西灣圓夢獎助學金(以下稱本獎助學金)」，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執行單位：本獎助學金運作、申請、審核及發放事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入學管道身分確認及學習輔導相關事宜，由教務處辦理。

三、獎助對象：具備下列身分之學生。

(一)西灣南星分組入學管道學生。

(二)其他入學管道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原住民學生。

四、辦理流程：

(一)每年九月由學生事務處將符合資格之學生資料送各學系系主任，以利關懷輔導。

(二)申請：學生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1. 西灣圓夢獎助學金申請書。(含職涯規劃及學習計畫)

2. 當年度效期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三)經費核發及學習追蹤：本獎助學金每名核給二十五萬元，大一審查通過後核給十萬元助學金，分上下學期撥付，下學期申請時須經導師面談。大一至大四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始得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查通過，大二以後每學期核給二萬五千元學習獎勵金，未符合者取銷該學期之得獎資格：

1.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須達二點四四以上或排名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未達標準者須參加補救教學達三十小時，始得續領該學期學習獎勵金。

2. 前一學期參加服務學習、補救教學課程(含學習輔導角落、成績優良者擔任學習輔導角落小老師時數、參加讀書會等)或取得研習證明之線上數位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

五、其他規範事項

(一)本獎助學金捐款者如有指定發放資格或應配合事項者，從其指定。

(二)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本校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二章「學士學位生」所列之獎學金及「校內各項捐贈獎學金」。

(三)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若因休學、退學、轉學或保留學籍者，取銷當期及往後學期獎助學金，有特殊情事者，須經專案簽核通過後，始得保留。

六、受獎學生應於獲獎期間各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以下資料，送學生事務處備查或轉交予捐款單位：

(一)學習心得報告。(含經濟狀況、學習表現)

(二)學期成績單。

(三)致捐款人約五百字之感謝函。(僅需於第一學期提交乙次)

七、獲獎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即撤銷受獎資格並追繳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八、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指定捐贈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助。

九、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

107 年 6 月 6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建立完善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縮短其學習落差，提供其學習輔導協助與激勵措施，縮短其學習落差及增進其學習成就，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獎補助對象係指：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1. 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五) 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

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 (六) 新住民：指大陸地區居民及開發中國家之國籍國民(指歐洲、北美洲、波多黎各、百慕達、日本、韓國、新加坡、港澳地區、以色列、澳洲、紐西蘭以外之國家)，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 (七) 本年度急難救助金補助學生。
- (八) 符合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
- (九) 戶籍或就讀高中之所在地為偏遠地區之學生(偏遠地區定義係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1 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

三、

學習輔導促進機制與獎補助措施：

- (一) 為回饋及實踐社會公益責任，學生擔任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幹部、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依個人服務情形向相關單位申請服務證明，或參與校內志工服務與社會實踐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並參加社區志工服務，於活動期間得申請獎勵金每月上限新臺幣陸仟元整，每次活動以補助四個月為限，並須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學習心得報告。
- (二) 為培養學生實務能力、增進其就業能力，學生經由專業教師媒合參與國內企業實習及移地訓練者，凡於上述活動期間，得申請結業獎勵金上限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補助以當年度完成為限，並須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實習或訓練報告。
- (三) 為展現本校海洋特色及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結合校內外專業機構舉辦多項海域專業證照訓練課程，以強化學生海洋專業與就業競爭力，學生參與此類課程並取得課程結訓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上限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學生完成課程並取得海域相關專業證照者，每項

得核予證照取得獎勵金上限新臺幣參萬元整。

- (四) 為開拓視野並提升競爭力，學生參與校內外專業證照訓練、語文訓練課程、參與 Coursera、Future Learn、edX、Udacity 之數位學習課程並取得課程結訓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上限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語文能力檢定者，每項得核予證照取得獎勵金上限新臺幣參萬元整。
- (五) 為增進學生之身心靈健全並培養挫折容忍度，學生參與校內外心理成長課程、探索教育活動、專業工作坊等訓練課程，完成課程取得課程結訓證明，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每項得核予結業獎勵金上限新臺幣壹萬元整。
- (六) 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種類型競賽，培養跨領域專業能力，藉以激發其創新思維與潛能，經老師或教練輔導，學生完成競賽並提交成果證明，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
- (七) 為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思考及自我評估能力，學生於學期初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書、學期成績單（含學期班排名次），並參與學習、就業或相關輔導之學習規劃，每學期得核予上限新臺幣陸仟元整。次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伍仟元整。次學期其學業成績進步 GPA 0.5 分或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壹萬元整。次學期學業成績進步 GPA 1 分或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
- (八)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競賽，強化其國際視野及就業移動力，學生完成其移地學習、見習實習、學術研討會、學術及體育競賽等活動，並繳交實習或活動心得報告，得核予結業獎勵金上限新臺幣伍萬元整。

(九) 申請者於前述活動結束後完成具有雙語（字幕或旁白）的微電影 5~8 分鐘製作，並經審查通過，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每學年度最高上限十名）。

已領取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之學生，前一學期參與符合上述第一、四或七款獎補助措施且達三十小時以上，始得申請該款規定之獎勵金。

- 四、 各項學習輔導暨獎補助申請流程、注意事項、須檢附資料與證明文件，以每年或當學期公告為主。
- 五、 本要點獎補助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與本校募款相關經費支應，各項補助名額視當年預算規劃執行。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